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			
主管部门	原州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149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49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49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149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20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149万元，提升了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20人	
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		149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就业率		显著提高	
	社会效益	案件审结率提升		明显提升	
	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可持续性		持续性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官满意度		≥90%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退休党支部党费及国税奖励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原州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 1年		
项目总额		1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1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1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退休党支部活动的开展提供0.5万元经费支持，为提高办税人员工作积极性，国税返还个人所得税奖励金0.5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退休党支部活动次数及国税奖励金发放次数		1次	
	质量指标	提高了检察工作质量		明显提高	
	时效指标	检察工作开展的及时性		90%	
	成本指标	退休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奖励办税人员经费		1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社会效益	提高退休党员和在职干警精神生活		明显提高	
	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为检察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，激励了检察干警工作积极性。		明显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干警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	90%	